#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327號

原　　告　常春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佩怡

訴訟代理人　林宏都律師

　　蔡穎瑩律師

被　　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畢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BitWe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奕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易先勇律師

　　王智灝律師

共　　同

複　代理人　廖晸軒律師

　　劉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110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畢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01,54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邱奕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01,54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部分，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畢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被告邱奕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6,383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1，其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67,180元為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畢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畢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701,5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67,180元為被告邱奕珩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邱奕珩如以新臺幣4,701,5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2,128元為被告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等如以新臺幣516,3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㈠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畢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畢威公司)與被告邱奕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畢威公司應給付原告2,634,6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於民國108年1月5日變更聲明為：「㈠被告畢威公司與被告邱奕珩應連帶給

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畢威公司應給付原告2,242,1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3頁)；於108年1月22日變更聲明為：「㈠被告畢威公司應給付原告6,943,6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邱奕珩應給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項請求如被告畢威公司已為給付時，被告邱奕珩免為給付之義務。㈣第二項請求如被告邱奕珩已為給付時，被告畢威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5頁)；108年2月26日變更聲明為：「㈠被告畢威公司應給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邱奕珩應給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項請求如被告畢威公司已為給付時，被告邱奕珩免為給付之義務。㈣第二項請求如被告邱奕珩已為給付時，被告畢威公司免為給付義務。㈤被告畢威公司應給付原告2,266,0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頁)；108年5月17日變更聲明為：「㈠被告畢威公司應給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邱奕珩應給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項請求如被告畢威公司已為給付時，被告邱奕珩免為給付之義務。㈣第二項請求如被告邱奕珩已為給付時，被告畢威公司免為給付義務。㈤被告畢威公司與被告邱奕珩應連帶給付原告2,266,0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0頁)；109年10月7日變更聲明為：「㈠被告畢威公司應給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邱奕珩應給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項請求如被告畢威公司已為給付時，被告邱奕珩免為給付之義務。㈣第二項請求如被告邱奕珩已為給付時，被告畢威公司免為給付義務。㈤被告畢威公司與被告邱奕珩應連帶給付原告1,192,8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419頁）；110年5月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㈠被告畢威公司應給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邱奕珩應給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所命給付部分，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㈣被告畢威公司與被告邱奕珩應連帶給付原告1,192,8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四第67-68頁)，核原告追加、變更訴之聲明等，與原起訴之主張均係基於被告等與原告間代墊款契約之事實所生，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先位聲明部分：

1.於107年1月至107年6月間，因被告畢威公司尚未在臺灣辦理設立登記，而未能在臺灣開設銀行帳戶，遂由其負責人即被告邱奕珩委託原告，由原告代收被告畢威公司之投資款項及代付被告畢威公司之營運費用款項，是以，原告與被告畢威公司間應成立委任關係。

2.惟被告畢威公司經營不如預期，原告向被告畢威公司表示疑慮，被告邱奕珩遂於107年5月25日，簽署4,701,541元之本票及借據，以擔保被告畢威公司對原告之代墊款債務。

3.於107年6月8日，兩造為釐清債權債務關係，召開協調會議並簽署會議紀錄，同意於被告邱奕珩清償原告4,701,541元

後，由被告邱奕珩取得對被告畢威公司4,701,541元之債權。於107年6月19日，兩造再針對還款細節開會進行討論，被告邱奕珩要求應先請雙方會計師進行對帳後，再行清償原告前開4,701,541元。

4.於107年6月28日，由會計師成昀達、潘怡珊等，就代墊款相關單據進行單據審查及帳簿查核後，確認有4,701,541元之代墊款及單據存在，惟被告畢威公司及被告邱奕珩於卻否認前開債務存在而拒絕給付。原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畢威公司及被告邱奕珩，依不真正連帶之債務關係，應給付如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至3項所示。

5.另原告自107年1月起至107年8月止，合計共為被告畢威公司代墊款項高達6,967,583元，扣除前開經會計師對帳之4,701,541元後，被告畢威公司尚應給付原告2,266,042元。原告斟酌相關單據後，捨棄其中1,073,149元，是以，被告畢威公司尚應給付原告1,192,893元。又因被告畢威公司於107年8月9日前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是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規定，被告畢威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邱奕珩，應與被告畢威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是被告畢威公司及被告邱奕珩尚應連帶給付如先位訴之聲明第4項所示。

6.並聲明：

⑴被告畢威公司應給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⑵被告邱奕珩應給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⑶第一項請求如被告邱奕珩已為給付時，被告畢威公司免為給付義務。

⑷第二項請求如被告畢威公司已為給付時，被告邱奕珩免為給付義務。

⑸被告畢威公司與被告邱奕珩應連帶給付原告1,192,8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⑹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備位聲明部分：

1.若本院認上開4,701,541元代墊款部分不構成不真正連帶之債務關係，因原告與被告畢威公司確有委任關係之存在，則依民法第546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規定，被告畢威公司與被告邱奕珩等仍應連帶給付原告5,894,434元。

2.並聲明：

⑴被告畢威公司與被告邱奕珩應連帶給付原告5,894,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於107年1月至6月間，確有替被告畢威公司代墊營運費用款項，惟原告請求之代墊款項中，尚包含原告自行營業之支出及其他非必要項目，是兩造就被告應給付之代墊款數額尚有疑義。又兩造雖於107年6月28日，由會計師進行單據審查及帳簿查核，惟會計師僅能以發票、憑證，清點確有數額4,701,501元數額的單據，是就該等單據之發生原因、是否屬於原告為被告畢威公司預收代墊款的範圍等情，尚無結論。是以，原告主張總代墊款總額17,215,682元中，被告等僅承認其中8,525,746元部分，於扣除原告因無從交付設備，被告得拒絕支付之541,354元後，被告僅須再支付原告7,984,392元。

㈡又被告業已支付10,272,000元予原告，是扣除前開7,984,392元後，仍有剩餘，故被告畢威公司應已全數清償原告代墊營運費用款項之債務，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等應給付代墊款等情，均為無理由。

㈢另若本院認原告代墊之營運費用款項總額大於被告畢威公司已支付之10,272,000元，因被告邱奕珩已就被告畢威公司之代墊款債務，成立免責之債務承擔，是被告畢威公司已非債務人，故就剩餘代墊款部分，應無須給付之。

㈣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四第27-28頁）：

㈠被告畢威公司在臺設立分公司及開立該公司銀行帳戶前，係委託原告代為收付被告畢威公司在臺營運款之款項及支付該公司在臺營運費用，兩造間成立委任關係。被告邱奕珩、訴外人楊雲傑（被告畢威公司股東）、黃國清（被告畢威公司股東）、訴外人劉國全、黃泰為共同設立被告畢威公司，僅被告邱奕珩為被告畢威公司唯一董事。

㈡被告邱奕珩於107年5月25日簽發本票及借據各1紙，作為被告邱奕珩承擔被告畢威公司積欠原告4,701,541元代墊款之擔保（參原證1），並由原告法定代理人楊佩怡收受。

㈢被告邱奕珩於107年6月8日以其個人名義承擔被告畢威公司積欠原告之代墊款債務共4,701,541元，並同意應於同年月19日給付該款項予原告（參原證2）。

㈣被告畢威公司負責人邱奕珩於107年6月19日交付4,701,541元之銀行支票予原告，現正由原告之委任律師保管中（參原證3）。

㈤兩造於107年6月19日就4,701,541元代墊款，約定應於同年7月2日前各自委託會計師核對，以確認是否核實。

㈥原告及被告畢威公司於107年6月28日曾委請潘宜珊會計師、成昀達會計師及成昀達會計師助理對被告畢威公司積欠原告之代墊款債務4,701,541元，進行金額與憑證之確認與查核。當日在場人員尚有原告負責人楊佩怡、原告董事楊雲傑、被告邱奕珩、被告畢威公司財務曾明華及雙方之律師蔡穎瑩、易先勇、曾韋綸等人。

㈦107年6月28日，兩造各自委請會計師核對就4,701,541元代墊款相關單據，惟對於是否成立債權債務關係有爭執，且雙方會計師因查核不符合會計準則規定，而未出具查核報告。

㈧原告負責人楊佩怡整理之代墊款表單（參原證6），自107年

1月起同步儲存在共享之雲端硬碟中，被告畢威公司負責人邱奕珩擁有讀取之權限。

四、本件爭點如下：

㈠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畢威公司給付原告代墊款5,894,434元，有無理由?

㈡原告請求被告邱奕珩就前開被告畢威公司代墊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畢威公司給付原告5,894,434元，有無理由?

1.查原告主張於107年1月至107年6月間，原告與被告畢威公司間成立委任契約，約定由原告代付被告畢威公司之營運費用款項等情，被告等並未否認，是兩造間成立代墊款契約(下稱系爭代墊款契約)，應無疑義。惟原告所主張之代墊款款項，被告畢威公司是否皆應返還，被告等則有所爭執，經查，原告與被告畢威公司成立代墊款契約時，因被告畢威公司當時未有出納及會計，是就代墊款款項支付之方式，雙方未有明確之約定，僅約定原告代被告畢威公司支付款項時，代墊款款項之名細應儲存在共享之雲端硬碟中，被告畢威公司有讀取之權限。依據前開說明，應可推得原告與被告畢威公司係約定由被告畢威公司之股東或員工自行向原告請款，經原告撥款後，被告畢威公司再依雲端硬碟之清單進行事後審核。從而，原告若能證明爭執之款項係為被告畢威公司所支付，且被告畢威公司未於原告撥款後合理之期間內，就有疑義之款項向原告表示爭執，則被告畢威公司即應就原告墊付之款項負返還之責任，先予敘明。

2.就被告表示爭執之代墊款款項，本院審酌如下：

⑴附表一編號1、2部分：被告抗辯此部分款項非屬公司營運費用款項，故不應由被告畢威公司負責等語，查附表一編號1、2之代墊款部分，依原告之主張，係為被告畢威公司委任引資顧問魏毅堂而支出，經查，依據原告陳報之對話紀錄

(見本院卷二第450頁至第452頁)，被告等確與魏毅堂曾有合作關係。又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321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邱奕珩於偵查中亦陳稱曾委任魏毅堂擔任引資顧問，應足認此部分款項係為被告畢威公司所支付，是以，被告畢威公司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之款項，金額合計1,031,800元，應負返還之責任。

⑵附表一編號3至編號25部分：被告雖抗辯此部分款項屬個人花費，故不應由被告畢威公司負責等語，然查，附表一編號3代墊款係被告畢威公司股東黃國清出差之費用；附表一編號4、5、6、7代墊款係被告畢威公司股東黃泰為泰國、大阪之機票及旅館費用；附表一編號8、9代墊款係被告畢威公司股東楊雲傑出差手機漫遊費、停車費；附表一編號10代墊款黃國清所請款；附表一編號11部分代墊款係黃泰為出差機票費用；附表一編號12部分代墊款係黃國清申請之雜支費用；附表一編號13部分代墊款係楊雲傑之停車費；附表一編號14部分代墊款係被告畢威公司員工劉修夢所請領；附表一編號15、16部分代墊款係黃國清請領之借款及雜之；附表一編號17代墊款係劉修夢所請領；附表一編號18代墊款係楊雲傑之零用金；附表一編號19、20代墊款部分，雖被告抗辯洪菁穗非被告畢威公司之員工，惟依據原告陳報之被告畢威公司二月董監事會議會議紀錄，洪菁穗以記錄人之身分出席(見本院卷二第506頁)，應可認洪菁穗係被告畢威公司之僱員，是其所請領之款項，被告畢威公司亦應負責；附表一編號21代墊款部分，係由被告畢威公司員工劉姵君所請領；附表一編號22代墊款部分，係由黃國清所請領；附表一編號23代墊款部分，係由楊雲傑所請領；附表一編號24代墊款部分，係由被告畢威公司員工李楷瑋所請領；附表一編號25代墊款部分，係由劉姵君所請領，因前開請款人員皆係被告畢威公司之股東或員工，是此部分之代墊款項，應可認係原告為被告畢威公司所墊付；被告畢威公司雖又抗辯其未允諾股東及員工零用金等語，惟參酌系爭代墊款契約未有原告應予事前審

查之約定，且被告畢威公司雖有讀取明細之權限，然未於撥款後合理期間向原告表示爭執，則此部分代墊款項，金額合計724,770元，仍應由被告畢威公司負返還之責任。

⑶附表一編號26至41部分：經查，附表一編號26代墊款部分，係經被告邱奕珩指示匯款，此有原告陳報之對話紀錄可證（見本院卷二第458頁至第464頁），是此部分應由被告畢威公司負返還之責任；附表一編號27至34之代墊款部分，依據原告陳報之協議書，雙方於點交被告畢威公司資產時，此部分物品皆列為被告畢威公司之資產(見本院卷二第237頁至第241頁)，應可認此部分款項係用於添購被告畢威公司資產，是被告畢威公司就此部分款項亦應負返還之責任；附表一編號35、36之代墊款部分，依據原告之主張，係4月21日被告畢威公司贊助之「區塊客」活動所支出之款項，此有「區塊客」活動之介紹及相關報導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38頁至第549頁)，經本院查閱前開資料，被告畢威公司確為該活動之贊助商，是此部分之支出應為原告為被告公司所墊付，是被告亦應付返還款項之責任；附表一編號37之代墊款部分，依據原告之主張，係被告畢威公司租用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場地費用，經查，集思臺大會議中心之活動確為被告畢威公司所主辦，此有原告陳報之電子信件紀錄可證(見本院卷三第213頁)，被告畢威公司就此部分款項應負返還之責任；附表一編號38之代墊款，依據原告陳報之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498頁)，係被告畢威公司與PASSPORT公司之簽約款，是此部分款項被告畢威公司亦應負返還之責任；附表一編號39、40之代墊款部分，亦為前開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活動之費用，是此部分代墊款亦應由被告畢威公司負返還之責任；附表一編號41、42、43、44之代墊款部分，應係前開「區塊客」活動之場地相關費用，因此活動係被告畢威公司贊助，亦應由被告畢威公司負返還代墊款項之責任。綜上所述，附表一編號26至編號44之代墊款部分，被告畢威公司合計應返還2,605,960元予原告，堪予認定。

⑷德事商務中心(下稱德事中心)辦公室及雷格斯臺北信基中心(下稱信基中心)辦公室(下合稱系爭辦公室)費用部分：查原告就系爭辦公室之相關費用，多次以通訊軟體向被告邱奕珩確認，此有原告陳報之對話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599頁至第627頁)，應足認被告畢威公司係系爭辦公室之實質承租人，是被告抗辯系爭辦公室為原告無償借用等語，應無可採。被告等雖又抗辯，系爭辦公室實為兩造所共同使用，相關費用應予平分等語，然查，被告等並未舉證原告確有實際使用系爭辦公室，自難據以令原告分擔系爭辦公室之費用。從而，因系爭辦公室係被告所租用，是就原告墊付之系爭辦公室相關款項，被告畢威公司自應全數負返還之責任。惟被告畢威公司於107年6月間，經原告要求而遷出德事中心辦公室，是被告畢威公司自107年6月起即未使用事中心之辦公室，因遷出德事中心辦公室一事，係源自原告之要求，自難令被告畢威公司再負擔德事中心辦公室6月起之租金，是以，就系爭辦公室之租賃，被告畢威公司應給付原告之代墊款，款項應如附表二所示，合計為3,109,581元。

⑸另原告主張之5月25日仕憶公司活動印刷及T shirt費用部分，原告雖有提出相關單據證明確有此筆支出，然未證明此款項係為被告畢威公司所墊付，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難令被告畢威公司就此部分之款項負返還之義務。

3.原告主張之其餘代墊款項如附表三所示之部分，因被告於言詞辯論期間，未就此部份之營運費用款項表示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之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從而，就附表三所示之代墊款部分，被告畢威公司應給付原告8,017,813元。

4.據上論結，經本院審酌相關單據，被告畢威公司合計應給付原告15,489,924元(計算式：1,031,800元＋724,770元＋2,605,960元＋3,109,581元＋8,017,813元＝15,489,924元)。因被告畢威公司已給付10,272,000元予原告，此為雙方所不爭執，是被告畢威公司尚應給付原告5,217,924元(計

算式：15,489,924元－10,272,000元＝5,217,924元)，堪予認定。

㈡原告請求被告邱奕珩就被告畢威公司前開代墊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66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2.查原告主張被告邱奕珩分別於107年5月25日、107年6月19日開立票面金額為4,701,541元之本票及支票予原告，以清償被告畢威公司之代墊款債務等情，業據提出本票影本、借據影本、會議紀錄影本、支票影本等證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頁至第35頁)，堪信為真實，是被告邱奕珩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應給付原告4,701,541元，並無疑義。

3.惟前開4,701,541元之票據債務，是否已該當民法第301條之免責債務承擔，則有所疑義，經查，被告畢威公司係於107年8月9日始完成外國公司之認許，此有被告畢威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631頁)，是以，被告畢威公司與原告於成立系爭代墊款契約時，係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之規定，被告邱奕珩就被告畢威公司之代墊款債務，應連帶負清償責任。依上所述，因被告邱奕珩就被告畢威公司之代墊款債務，本即有連帶給付之責任，是被告邱奕珩應非屬被告畢威公司代墊款債務之第三人，自無民法第301條之適用。另依據兩造於107年6月8日會議紀錄之記載，前開4,701,541元之票據債務，僅為預收性質，尚需釐清被告畢威公司代墊款債務之實際金額後進行找補(見本院卷一第31頁)，是兩造間未有以前開4,701,541元之票據債務取代被告畢威公司代墊款債務之意思，從而，被告邱奕珩就前開4,701,541元之票據債務，應與被告畢威公司之代墊款債務，構成不真正連帶之債務，堪予認定。

4.另原告主張被告邱奕珩就被告畢威公司代墊款債務剩餘部

分，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規定，應連帶負責等情，查被告畢威公司與原告成立系爭代墊款契約時，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已於上述，是被告邱奕珩就被告畢威公司代墊款債務5,217,924元，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邱奕珩就被告畢威公司代墊款債務扣除前開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剩餘部分，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畢威公司及被告邱奕珩應分別給付原告4,70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就前開給付部分，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等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依民法第546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畢威公司及被告邱奕珩就代墊款剩餘之1,192,893元部分，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節，就其中被告畢威公司與被告邱奕珩應連帶給付原告516,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份，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原告與被告等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等情，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依聲請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以忻

附表一、被告爭執之代墊款款項(扣除原告捨棄者)

| 項次 | 日期 | 明細 | 金額(新臺幣)(元) | 備註 |
|---|---|---|---|---|
| 1 | 1月11日 | 餐飲 | 31,800 | 魏毅堂 |
| 2 | 1月12日 | 匯款 | 1,000,000 | 魏毅堂 |
| 3 | 2月9日 | 出差費用 | 11,150 | 黃國清 |
| 4 | 2月15日 | 泰國機票 | 46,600 | 黃泰為 |
| 5 | 2月15日 | 泰國酒店 | 57,744 | 黃泰為 |
| 6 | 3月3日 | 大阪酒店 | 49,688 | 黃泰為 |
| 7 | 3月3日 | 大阪機票 | 71,600 | 黃泰為 |
| 8 | 3月6日 | 手機漫遊 | 6,666 | 楊雲傑 |
| 9 | 3月8日 | 停車費 | 4,500 | 楊雲傑 |
| 10 | 3月8日 | 請款 | 33,741 | 黃國清 |
| 11 | 3月15日 | 機票 | 17,500 | 黃泰為 |
| 12 | 4月5日 | 雜支 | 22,518 | 黃國清 |
| 13 | 4月9日 | 停車費 | 4,500 | 楊雲傑 |
| 14 | 4月20日 | 文具費及雜支 | 3,342 | 劉修夢 |
| 15 | 4月25日 | 借款 | 200,000 | 黃國清 |
| 16 | 4月25日 | 雜支 | 23,246 | 黃國清 |
| 17 | 4月25日 | 零用金 | 2,386 | 劉修夢 |
| 18 | 4月30日 | 零用金 | 100,417 | 楊雲傑 |
| 19 | 5月4日 | 計程車 | 453 | 洪菁穗 |
| 20 | 5月4日 | 餐飲 | 1,047 | 洪菁穗 |

（續上頁）

| | | | | |
|---|---|---|---|---|
| 21 | 5月18日 | 零用金 | 10,000 | 劉姵君 |
| 22 | 5月25日 | 雜費 | 17,627 | 黃國清 |
| 23 | 5月25日 | 停車位 | 7,000 | 楊雲傑 |
| 24 | 5月25日 | 電源、螢幕 | 22,952 | 李偕瑋 |
| 25 | 5月25日 | 雜費 | 10,093 | 劉姵君 |
| 26 | 2月9日 | 顧問費用 | 699,650 | 原證25 |
| 27 | 3月9日 | 辦公桌、櫃子 | 2,158 | 原證11 |
| 28 | 3月13日 | 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 9,900 | 原證11 |
| 29 | 3月13日 | 影印紙 | 8,807 | 原證11 |
| 30 | 3月13日 | 辦公椅 | 799 | 原證11 |
| 31 | 3月13日 | 工作桌 | 2,398 | 原證11 |
| 32 | 4月28日 | 印表機(信基大樓) | 6,641 | 原證11 |
| 33 | 5月25日 | 仕憶-易拉展*2 | 3,780 | 原證11 |
| 34 | 5月25日 | 展新-手提袋 | 6,877 | 原證11 |
| 35 | 4月17日 | 活動貼紙 | 3,960 | 原證32 |
| 36 | 4月17日 | 禮品 | 5,500 | 原證32 |
| 37 | 5月15日 | 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 12,540 | 原證39 |
| 38 | 5月18日 | 簽約款(PASSPORT) | 1,500,000 | 原證26 |
| 39 | 5月25日 | 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 37,400 | 原證39 |
| 40 | 6月5日 | 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 9,200 | 原證39 |
| 41 | 7月13日 | HOMEHOTEL訂金 | 53,350 | 原證32 |
| 42 | 7月13日 | HOMEHOTEL尾款 | 62,150 | 原證32 |
| 43 | 7月13日 | HOMEHOTEL場地 | 177,850 | 原證32 |
| 44 | 7月13日 | HOMEHOTEL場地恢復費用 | 3,000 | 原證32 |

## 附表二、辦公室之代墊款款項

| 項次 | 日期 | 明細 | 金額(新臺幣)(元) | 備註 |
|---|---|---|---|---|

| | | | | |
|---|---|---|---|---|
| 1 | 1月29日 | 台北101，37樓德事商務中心 | 783,468 | |
| 2 | 3月2日 | 2月份辦公室租金 | 554,321 | |
| 3 | 3月26日 | 德事辦公室3間及雜支 | 324,332 | |
| 4 | 4月9日 | 信基中心4月租金及訂金 | 264,952 | |
| 5 | 4月23日 | 信基中心5月租金 | 100,433 | |
| 6 | 4月23日 | 信基3間辦公室 | 394,911 | 原告捨棄押金 |
| 7 | 4月25日 | 德事房租 | 218,829 | |
| 8 | 4月25日 | 信基辦公室仲介費 | 50,217 | |
| 9 | 5月3日 | 德事房租 | 144,214 | |
| 10 | 5月25日 | 信基租金 | 242,079 | 德事中心部分398,647元毋庸負擔 |
| 11 | 7月13日 | 信基辦公室未歸還鑰匙磁扣 | 11,000 | |
| 12 | 8月3日 | 舊帳單遲延利息、電話、會議室、郵寄費 | 20,825 | |

## 附表三、被告未爭執之代墊款款項

| 項次 | 日期 | 明細 | 金額(新臺幣)(元) | 備註 |
|---|---|---|---|---|
| 1 | 1月25日 | 動點公司 | 155,541 | |
| 2 | 1月15日 | 出差-香港 | 41,511 | |
| 3 | 1月15日 | 出差 | 311,724 | |
| 4 | 1月19日 | 代邱奕珩繳款 | 200,028 | |
| 5 | 1月20日 | 104人力銀行 | 9,500 | |
| 6 | 1月15日至 | 香港 | 79,989 | |

| | | | | |
|---|---|---|---|---|
| | 1月27日 | | | |
| 7 | 同上 | 機票 | 23,800 | |
| 8 | 1月26日 | 存款 | 1,876,400 | |
| 9 | 1月27日 | 香港改機 | 3,600 | |
| 10 | 1月29日 | 差旅電話費 | 6,329 | |
| 11 | 2月1日 | 新加坡機票 | 90,100 | |
| 12 | 2月1日 | VIP門票 | 160,000 | |
| 13 | 2月1日 | 新加坡飯店 | 118,466 | |
| 14 | 2月1日 | 改機費用 | 800 | |
| 15 | 2月1日 | 理慈律師費用 | 300,000 | |
| 16 | 2月7日 | 香港機票 | 24,200 | |
| 17 | 2月7日 | 香港酒店 | 58,156 | |
| 18 | 2月7日 | 餐費 | 680 | |
| 19 | 2月7日 | 高鐵-臺中 | 1,400 | |
| 20 | 2月7日 | 無線分享器 | 8,789 | |
| 21 | 2月8日 | 印表機 | 7,213 | |
| 22 | 2月14日 | 2/9支付國外費用回扣手續費 | 233 | |
| 23 | 3月1日 | 餐飲 | 858 | |
| 24 | 3月1日 | 零食 | 1,120 | |
| 25 | 3月1日 | 餐飲 | 565 | |
| 26 | 3月1日 | 贈書 | 315 | |
| 27 | 3月2日 | 文具 | 842 | |
| 28 | 3月2日 | 湯圓 | 770 | |
| 29 | 3月2日 | 六星級股份有限公司 | 2,090 | |
| 30 | 3月8日 | 臺北動點/開曼認證 | 93,073 | |

| | | | | |
|---|---|---|---|---|
| 31 | 3月8日 | 匯費 | 14 | |
| 32 | 3月9日 | 加購服務 | 10,960 | |
| 33 | 3月9日 | 文具 | 4,280 | |
| 34 | 3月13日 | 代墊請款 | 10,960 | |
| 35 | 3月14日 | 交通費 | 200 | |
| 36 | 3月15日 | 香港千禧新世界飯店 | 110,494 | |
| 37 | 3月16日 | 香港贊助費用美金7500元 | 218,498 | |
| 38 | 3月16日 | 手續費 | 109 | |
| 39 | 3月16日 | 郵電費 | 600 | |
| 40 | 3月16日 | 交通費 | 200 | |
| 41 | 3月18日 | 文具 | 2,500 | |
| 42 | 3月20日 | 香港機票來回 | 13,600 | |
| 43 | 3月20日 | 餐費 | 2,056 | |
| 44 | 3月21日 | 香港出差費用 | 60,000 | |
| 45 | 3月21日 | 香港住宿 | 39,474 | |
| 46 | 3月21日 | BW公司查明審查費用 | 300 | |
| 47 | 3月26日 | 田鑫補充現金 | 10,000 | |
| 48 | 4月9日 | 3月員工薪水 | 259,745 | |
| 49 | 4月9日 | 員工薪水補給 | 44,263 | |
| 50 | 4月23日 | 邱奕珩雜支 | 200,000 | |
| 51 | 4月23日 | 畢威斯分公司印章 | 9,200 | |
| 52 | 4月23日 | 手續費 | 30 | |
| 53 | 4月24日 | 交際公關費用 | 74,150 | |
| 54 | 4月30日 | 10703全民健保 | 50,436 | |

（續上頁）

| | | | | |
|---|---|---|---|---|
| 55 | 4月30日 | 10703勞保 | 1,967 | |
| 56 | 4月30日 | 10703勞退 | 1,998 | |
| 57 | 5月7日 | 4月份員工薪水 | 1,024,506 | |
| 58 | 5月7日 | 補美美4月薪水 | 10,000 | |
| 59 | 6月5日 | 10704勞退 | 47,422 | |
| 60 | 6月5日 | 10704勞保 | 41,832 | |
| 61 | 6月5日 | 10704健保 | 107,656 | |
| 62 | 6月5日 | 人事薪水 | 1,611,167 | |
| 63 | 6月6日 | 10705健保 | 118,405 | |
| 64 | 6月6日 | 10705勞退 | 87,668 | |
| 65 | 6月6日 | 10705勞保 | 82,522 | |
| 66 | 6月6日 | 10705攝影師費用 | 6,000 | |
| 67 | 6月6日 | 10706勞退 | 48,040 | |
| 68 | 6月6日 | 10706勞保 | 43,225 | |
| 69 | 6月6日 | 10706健保 | 61,343 | |
| 70 | 8月31日 | Regus退出費 | 23,901 | |